

PERSONAL DATA / 個人資料



警務處牌照課

檔號：CP LIC P _____

申請轉讓按摩院牌照

第一部分：牌照轉讓人資料

(轉讓人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申請把按摩院牌照 (該牌照將會在

(日期)

前屆滿) **轉讓予**

(承讓人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該所按摩院的資料如下： -

按摩院英文名稱 (如有)： _____

按摩院中文名稱 (如有)： _____

按摩院的英文或中文地址：

(正確地址包括層數，以及座/店舖/單位號數，視何者適用而定) _____

轉讓牌照的原因

(請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副本)

(i) 移居外地

請註明日期/國家(地方) _____

(ii) 健康問題

- 有關疾病詳情: _____

- 得悉罹患該疾病的日期: _____

- 已接受/正接受的治療/外科手術: _____

(iii) 需要處理其他事務

- 該項事務詳情: _____

- 開始處理該項事務日期: _____

- 預計處理該項事務所需時間: _____

(iv) 其他原因 (請註明)

* 請刪去不適用的字句

請在適當的上加上號

第二部分：牌照承讓人資料

(承讓人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申請承讓下列持牌人的按摩院牌照： -

(轉讓人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1) 其他聯絡方法：

(手提電話/傳呼機)

(傳真)

(2) (i) 可操語言 / 方言：

廣東話 普通話 英文

其他： _____ 語
(請註明)

(ii) 日後通信請用：

中文 英文

(3) 現時職業： _____

(4) 現時職業聘用日期： _____

(5) 過去五年所擔任工作的詳情：

由	至	公司/機構名稱	工作地點的詳細地址	職銜

* 請刪去不適用的字句

請在適當的□上加上✓號

(6) 你目前是否持有甚麼牌照(不包駕駛執照)? 是 / 否

牌照類別	牌照號碼	獲准的營業時間(如有)	牌照有效期至

(7) 你以前是否持有甚麼牌照(不包括駕駛執照)? 是 / 否

如「是」, 請提供牌照詳情:

(8) 過去五年, 你是否曾經持有按摩院牌照或曾是任何按摩院的擁有人/股東/董事? 是 / 否

如「是」, 請填報所擔任的職銜、任期, 以及放棄有關職位的原因:

處所名稱	處所地址	職銜	任期	放棄原因

(9) 你是否需要管理其他業務, 或仍在其他公司擔任職務? 是 / 否

如「是」, 請詳細說明, 並解釋處理該等業務為何不會影響你充分和親自管理擬議按摩院的能力:

按摩院的擁有權

(10) 你是: -

該單位(即按摩院所在處所)的擁有人 / 股東 / 二房東 / 三房客 / 二房東的員工 / 三房客的員工 / 擁有人的員工 / 股東的員工。

* 請刪去不適用的字句

- (11) 按摩院的間隔設計 / 招牌(指示牌)名稱 / 招牌(指示牌)內容 / 核准營業時間 / 處所範圍 / 經營模式是否有任何改變？
是 / 否

如「是」，而且有關的改變將會在按摩院牌照轉讓時生效，請填寫「按摩院牌照更改通知書」，並連同此牌照轉讓申請一併提交。

- (12) 按摩院的擁有權或董事 / 男女按摩員的制服 / 按摩院所屬公司的名稱 / 管理架構是否有任何改變？
是 / 否

如「是」，而且有關的改變將會在按摩院牌照轉讓時生效，請填寫「按摩院牌照更改通知書」，並連同此牌照轉讓申請一併提交。

申請人在按摩院的職責

- (13) 在擬議按摩院內曾擔任 / 擔任 / 將會擔任的職位：

- (14) 你在按摩院內逗留的時間：

由_____時至_____時及

由_____時至_____時 (如多於一段逗留時間)

- (15) 你將會在每週的哪一天放取例假？ _____

- (16) 你是否會親自接見和挑選僱員？
是 / 否

如「否」，此項工作由誰負責？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 (17) 你的身份—

- (a) 擬議按摩院所在處所的擁有人；
- (b) 擬議按摩院所在處所的主租客；或
- (c) 擬議按摩院所在處所的分租客

* 請刪去不適用的字句

(18) 如申請人並非該處所的擁有人，則須提供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以及可藉以與擁有人聯絡的代理人的詳細資料—

(a) 擁有人姓名或名稱： _____
地 址： _____

(b) 擁有人的代理人姓名或名稱： _____
地 址： _____

(19) 按摩院擁有人為 —

- (a) 申請人；
- (b) 另一個別人士；
- (c) 合夥；或
- (d) 法人團體

(20) 如該按摩院將由另一個別人士擁有，須提供該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

姓名 (英文及中文)	中文商用 電碼	香港身份 證號碼	住址	商業地址	電話號碼

(21) 如該按摩院將由任何合夥擁有，須提供合夥人的個人資料：

(a) 合夥組成日期：

(b) 合夥人個人資料：

姓名 (英文及中文)	身份證號碼	出生日期	住址	電話號碼

* 請刪去不適用的字句

(22) 如該按摩院將由法人團體擁有，須提供法人團體的詳細資料

- (a) 公司名稱： _____
(b) 註冊辦事處地址： _____
(c) 成立為法團的日期： _____
(d) 成立為法團的地點： _____
(e) 董事個人資料：

姓名 (英文及中文)	身份證號碼	出生日期	住址	電話號碼

(23) 如僱用任何人為經理、助理經理，或不論以任何方式協助申請人管理該按摩院，須提供該等人士的個人資料：

姓名 (英文及中文)	身份證 號碼	出生 日期	住址	電話 號碼	受任 性質	逗留在按摩院 的時間 (請註明時段)

(24) 申請人是否曾經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任何罪行被定罪(但不包括犯交通罪行而被處以罰款港幣 \$1,000 或其他貨幣同等款額或少於此數，且沒有被吊銷駕駛執照者)？ 是 / 否

如「是」，請提供詳情：

聆訊日期	罪行	刑罰(如有)	審理該罪行的法庭

注意：

《罪犯自新條例》(第 297 章)第 2 條的條文並不因該條例第 4 條而適用於與任何人是否適宜獲批給牌照或繼續持有牌照有關的法律程序。所有定罪均不會視為「已失時效」，故所有定罪的詳細資料均須填報。

聲明：

本人現授權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向相關警察單位提供關於本人的資料，當中包括刑事定罪紀錄資料，以作申請評估之用。

牌照承讓人簽署 : _____

姓名 (請用正楷填寫) :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 _____

日期 : _____

申請轉讓按摩院牌照所需的文件

1. 申請人(牌照承讓人)身份證明文件的已簽署副本
只須提供身份證明文件附有照片的一面的副本，並於副本旁簽署。
2. 獲准在香港就業的證明文件副本 (適用於非香港永久性居民)
3. 指派申請人(牌照承讓人)為按摩院持牌人的正式委任信副本 (如牌照承讓人非按摩院的擁有人/合夥人/股東)
4. 申請人(牌照承讓人)持有的其他有效牌照(如有)副本
5. 新訂的租約副本 (如有)
6. 牌照轉讓人已簽署的按摩院牌照轉讓同意信
7. 申請人(牌照承讓人)護照相片尺寸近照兩張

注意：申請人須親身或以郵寄方式遞交牌照承讓人護照相片尺寸近照兩張 (地址：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警察總部警政大樓十二樓香港警務處牌照課)。

APPLICATION FOR A MASSAGE ESTABLISHMENT LICENCE

申請按摩院牌照

PROVISION OF PERSONAL DATA

提供個人資料

Purpose of Collection 收集資料的目的

- (1)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will be us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for facilitating processing of applications/record purpose/record update/all kinds of present and subsequent investigations and related licensing conditions as well as the enforcement for Massage Establishment Licence under the Massage Establishment Ordinance, Cap. 266.

香港警務處會把申請表上填報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辦理申請人根據《按摩院條例》(第 266 章)而提出的按摩院牌照申請/記錄存檔/更新記錄/現階段及日後的一切調查工作，以及處理有關的發牌條件和執法工作。

- (2) The provision of personal data by means of this form is voluntary. If you do not provide sufficient information, we may not be able to process your applications/update your record.

在本表格上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若資料不足，本處可能無法辦理你的申請/更新你的記錄。

- (3) Any material falsification or omission of information may result in the Commissioner's refusal to give approval.

若虛報或漏報重要資料，警務處處長可拒絕有關申請。

Classes of Transferees 獲轉授資料的機構的類別

- (4) The personal data you provide by means of this form may be disclosed to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public or private organizations for the purposes mentioned in the above paragraphs.

本處可能會向其他部門及公營或私營機構披露表格上填報的個人資料，以作上文所載的用途。

Access to Personal Data 查閱個人資料

- (5) You have a right of access and correction with respect to personal data as provided for in section 18 and 22 and Principle 6 of Schedule 1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Your right of access included the right to obtain a copy of your personal data provided by this form.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十八及第二十二條和附表一的第六原則，你有權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包括有權索取表格上填報的個人資料副本乙份。

Enquiries 查詢

- (6) Enquiries concerning the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including the making of access and corrections, should be addressed to:

如對本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疑問，包括申請查閱和更正資料，請向下列人員查詢：

Executive Officer (Licensing)
Licensing Offic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12-13/F, Arsenal House
Police Headquarters,
1 Arsenal Street,
Wan Chai
Hong Kong
Tel: 2860 2973

香港灣仔
軍器廠街一號
警察總部
警政大樓十二及十三樓
香港警務處牌照課
行政主任(牌照)
電話: 2860 2973